



EHScare
JSKD-4-JJ190-E/2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43665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港丰公路		
联系人	刘总	联系电话	13764807937
采样日期	2024-06-05	分析日期	2024-06-05~2024-06-06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编制:	黄璇		
审核:	封岳		
签发:	孙爱平	检测机构检验章	签发日期: 2024年06月14日

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P3 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15
净化设施		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/	/	/	29.3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/	/	/	40325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/	ND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16	1.97	2.02	2.05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0.083	/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）。 3、开孔不规范，开口位置距离弯管不足 1.5 倍当量直径。					

技
★
检测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P3 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15
净化设施		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29.3	29.0	29.0	/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40325	41735	41556	/	/
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排放量 (kg/h)	/	/	/	/	/
硫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排放量 (kg/h)	/	/	/	/	/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 0.25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8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9L 计）。 3、开孔不规范，开口位置距离弯管不足 1.5 倍当量直径。					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P9 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15
净化设施		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20.6	20.5	20.5	20.5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9204	8373	7744	8440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89	3.18	3.48	3.18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0.027	/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开孔不规范，开口位置距离弯管不足 1.5 倍当量直径。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3-2009)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(三)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备注	/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DHJ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X-015-80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F-001-14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01-13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13-31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X-016-40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
X-046-19	数字温度表	6801
F-002-38	气相色谱仪	GC-2014C
X-015-101	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	1062D 型
X-060-20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37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EHS care
JSKD-4-JJ190-E/2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检测编号：KDHJ243666-1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Ltd.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港丰公路		
联系人	刘总	联系电话	13764807937
采样日期	2024-06-05	分析日期	2024-06-05~2024-06-07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表 1。		
编制:	黄璇		
审核:	封岳	检测机构检验章	
签发:	孙爱平	签发日期: 2024 年 06 月 17 日	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	HJ2436660001	/	/	均值/ 范围	标准 限值
	样品名称		DW001	/	/		
	样品描述		微黄、微臭、 微浑	/	/		
	采样日期		2024-06-05	/	/		
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	
动植物油	mg/L	0.06	4.03	/	/	/	/
悬浮物	mg/L	4	16	/	/	/	/
氨氮	mg/L	0.025	1.19	/	/	/	/
总氮	mg/L	0.05	2.40	/	/	/	/
总磷	mg/L	0.01	0.34	/	/	/	/
化学需氧量	mg/L	4	98	/	/	/	/
pH 值	无量纲	/	7.7	/	/	/	/
备注	/	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7-2018）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1901-1989）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6-2012）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1893-1989）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（HJ 1147-2020）
备注	/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29-117	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
F-012-02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60
B-50-002	滴定管	50mL
F-056-24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0
F-001-10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01-07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17-24	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DSX-280B
F-019-02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246A
F-013-106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	AUW120D
F-001-12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17-20	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DSX-280B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EHS care
JSKD-4-JJ190-E/2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43666-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港丰公路		
联系人	刘总	联系电话	13764807937
检测日期	2024-05-29		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编制:	黄谈		
审核:	封岳	检测机构检验章	
签发:	孙爱平	签发日期: 2024年06月17日	



表 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 噪声源	等效声级测量值 dB(A)	
			昼间	夜间
1 [#]	Z1	/	59.4	49.8
2 [#]	Z2	/	58.9	49.4
3 [#]	Z3	/	61.0	49.6
4 [#]	Z4	/	58.9	48.7
排放限值 dB(A)			/	/
检测日期	昼间：2024-05-29 17:24~17:49 夜间：2024-05-29 22:01~22:25	环境条件	昼间：晴，风速 3.6m/s 夜间：晴，风速 4.0m/s	
备注	Z3 点位企业正常生产不知具体声源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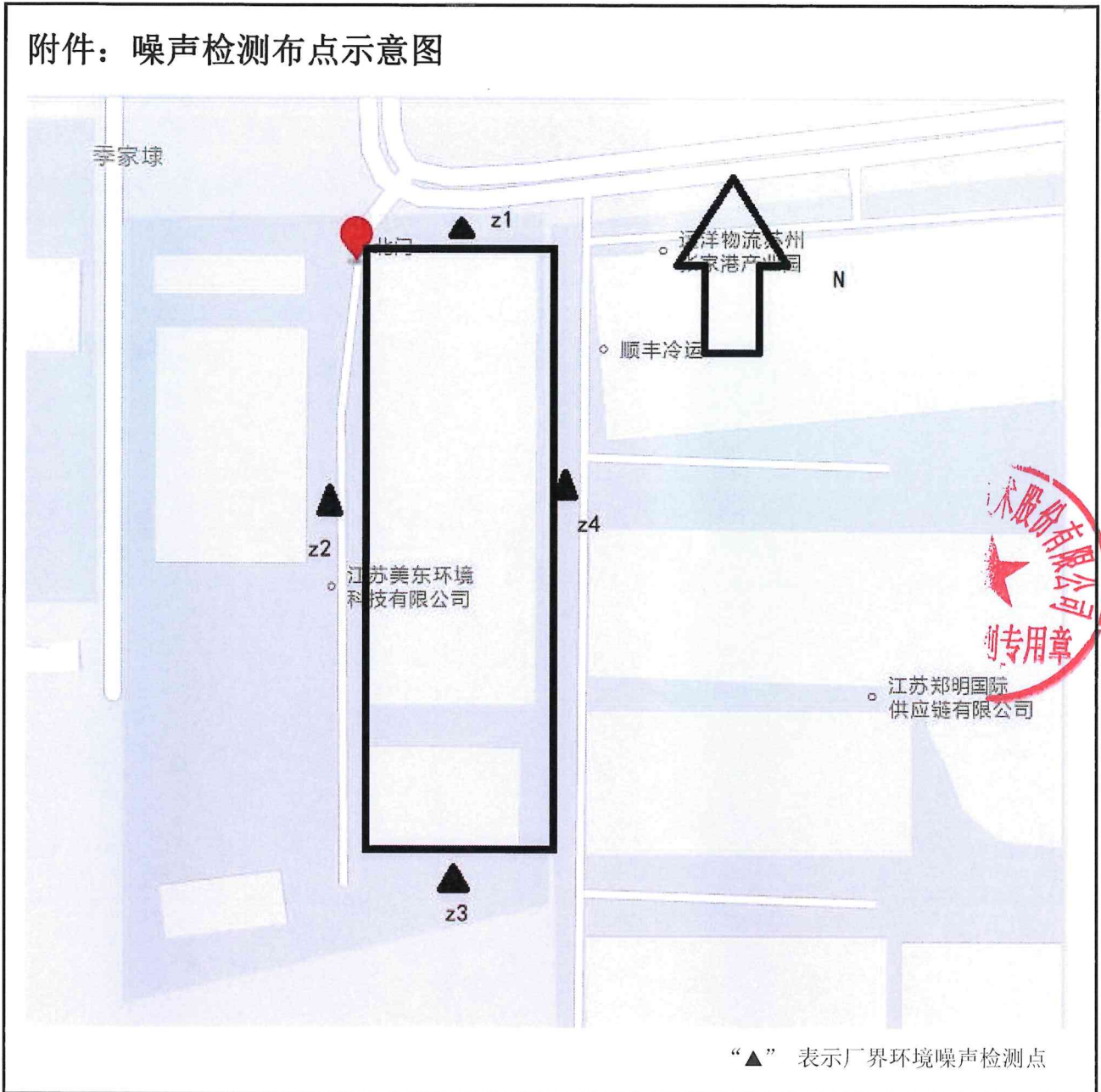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厂界环境噪声	
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
备注	/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12-33	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
X-014-08	声校准器	AWA6221A
X-054-21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5000

附件：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43664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港丰公路		
联系人	刘总	联系电话	13764807937
采样日期	2024-05-23	分析日期	2024-05-23~2024-05-24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编制:	黄琰		
审核:	封岳		
签发:	孙爱平		
	检测机构检验章		签发日期: 2024年06月04日



表 1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等离子车间东门外 1m5#	1.57	2.21	1.43	1.74	/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27.6		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2			/	/
	湿度(%)	38			/	/
	风速(m/s)	2.7			/	/
	风向	南			/	/
备注	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					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	排放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最大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上风向 1#	1.97	1.47	1.41	1.62	1.76	/
	下风向 2#	1.76	1.68	1.38	1.61		
	下风向 3#	1.55	1.50	1.92	1.66		
	下风向 4#	1.47	2.10	1.71	1.76		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25.6			/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2			/	/	/
	湿度(%)	38			/	/	/
	风速(m/s)	2.2			/	/	/
	风向	南			/	/	/
备注	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						

表 1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
氨 (mg/m ³)	上风向 1#	ND	0.08	ND	0.08	/
	下风向 2#	ND	ND	ND		
	下风向 3#	ND	0.03	0.02		
	下风向 4#	ND	0.05	ND		
氮氧化物 (mg/m ³)	上风向 1#	0.015	0.014	0.014	0.016	/
	下风向 2#	0.014	0.015	0.014		
	下风向 3#	0.014	0.016	0.015		
	下风向 4#	0.015	0.014	0.014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上风向 1#	<10	<10	<10	/	/
	下风向 2#	<10	<10	<10		
	下风向 3#	<10	<10	<10		
	下风向 4#	<10	<10	<10		
气象 参 数	温度(°C)	24.5	28.5	29.5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2	101.0	100.9	/	/
	湿度 (%)	43	34	34	/	/
	风速 (m/s)	2.3	2.4	2.5	/	/
	风向	南	南	南	/	/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0.01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45L计）。 2、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。					

表 1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
颗粒物 (mg/m ³)	上风向 1#	0.207	0.214	0.224	0.312	/
	下风向 2#	0.291	0.286	0.276		
	下风向 3#	0.293	0.312	0.278		
	下风向 4#	0.291	0.268	0.297		
二氧化硫 (mg/m ³)	上风向 1#	8×10 ⁻³	8×10 ⁻³	8×10 ⁻³	0.011	/
	下风向 2#	8×10 ⁻³	0.010	9×10 ⁻³		
	下风向 3#	0.011	0.010	9×10 ⁻³		
	下风向 4#	9×10 ⁻³	0.011	9×10 ⁻³		
硫化氢 (mg/m ³)	上风向 1#	ND	ND	ND	ND	/
	下风向 2#	ND	ND	ND		
	下风向 3#	ND	ND	ND		
	下风向 4#	ND	ND	ND		
气象 参 数	温度(°C)	24.5	28.5	29.5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2	101.0	100.9	/	/
	湿度 (%)	43	34	34	/	/
	风速 (m/s)	2.3	2.4	2.5	/	/
	风向	南	南	南	/	/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.001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60L计）。					

表 1-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
氯化氢 (mg/m ³)	上风向 1#	0.047	0.048	0.043	0.049	/
	下风向 2#	0.038	0.043	0.049		
	下风向 3#	0.039	0.043	0.035		
	下风向 4#	0.048	0.046	0.040		
气象 参 数	温度(°C)	25.6	29.3	28.6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2	100.9	101.0	/	/
	湿度 (%)	38	35	36	/	/
	风速 (m/s)	2.2	2.3	2.6	/	/
	风向	南	南	南	/	/
备注	/					

表 1-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	排放 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最大值	
一氧化碳 (mg/m ³)	上风向 1#	ND	ND	ND	ND	ND	/
	下风向 2#	ND	ND	ND	ND		
	下风向 3#	ND	ND	ND	ND		
	下风向 4#	ND	ND	ND	ND		
气象 参 数	温度(°C)	29.3			/	/	/
	大气压(kPa)	100.9			/	/	/
	湿度 (%)	35			/	/	/
	风速 (m/s)	2.3			/	/	/
	风向	南			/	/	/
备注	1、一氧化碳为瞬时采样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一氧化碳的检出限为 0.3mg/m ³ 。	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无组织废气	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1263-2022）
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82-2009 及其修改单）
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79-2009 及其修改单）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3-2009）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（二）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 604-2017）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 1262-2022）
一氧化碳	《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》（GB/T 9801-1988）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F-010-17	离子色谱仪	ECOIC
X-054-21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5000
X-047-36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
X-047-99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
F-002-38	气相色谱仪	GC-2014C
X-060-29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09
F-020-15	电热恒温水浴锅	HWS-24
X-017-12	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ME5701
X-047-100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
X-017-11	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ME5701
F-001-14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X-017-14	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ME5701
X-027-03	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	GXH-3011A1
X-017-13	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ME5701
F-001-13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13-32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X-003-28	大气采样器	TH-110F
X-047-101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

附件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“○”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*****报告结束*****